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100%股权及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和双兔新材料100%股权，三家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